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
經濟部公告 經水字第 10904604880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自來水法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如附件。

部 長 王美花

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修正規定

一、產品種類、範圍及適用日期：

(一) 馬桶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

- 1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。
- 2、兩段式省水馬桶。

(二) 洗衣機：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，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

(三) 沖水小便器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適用。

二、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